

##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114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4年10月30日9時45分至10時20分

地點：本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楊區長明融

紀錄：潘彥儒

出席委員：本所各課室主管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有關防治登革熱物品管理領用參考資料【專區】，請各里辦公室參考運用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決議事項，持續辦理，准予備查。

二、請課室主管落實審核及掌握所屬人員工作差勤情形，避免發生申領小額款項（加班費、差旅費、休假補助費、各項代墊費用等）觸法憾事。

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決議事項，持續辦理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政風室辦理急難救助暨急難紓困業務專案稽核提列建議事項，請社會課參辦。

二、案例宣導部分，政風室可適時於本所公務群組宣導同仁周知。

三、其餘准予備查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急難救助暨急難紓困業務建議策進作為【政風室】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急難救助暨急難紓困業務建議策進作為，請社會課於課務會議宣導承辦同仁週知，並參考政風室於本所公用資料夾設置專區之參考資料，妥適運用。

## 伍、提案討論

**提案一：**有關辦理「急難救助暨急難紓困業務建議策進作為」參考資料，將置放於本所網絡公用區政風室「急難救助暨急難紓困業務參考資料【專區】」資料夾，請社會課參考運用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**有關本所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，應依「本府公務車輛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公務車輛之使用應符合下列用途：(一)出外接洽公務；(二)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；(三)處理緊急事故；(四)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事項。復據第十一點規定，除了配置專用車人員得使用專用車上下班(如機關首長、各區區長)，否則公務車輛原則禁止員工上、下班搭乘使用，除非是非上班時間奉派緊急前往服務單位或出勤地點處理急要公務，或於大眾運輸營業時間外由住家往返服務單位或出勤地點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，始例外允許之。爰請各位主管協助督導並宣達同仁週知，確保公物合法管理使用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，損及個人權益與機關形象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照案通過。

## 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## 柒、主席結論

感謝大家出席本次廉政會報，並針對本機關廉政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廉政是政府施政的根本，唯有落實誠信、透明與負責的原則，方能建立人民信賴的行政團隊。感謝政風室辦理年度的廉政會報，讓機關更清楚辨識廉政風險所在，透過課室間的溝通討論，防微

杜漸，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公務員廉潔自律教育，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及內部控制機制，強化採購、核銷等高風險業務之監督與稽核，確保行政程序公開、公正。

**捌、散會（上午10時20分）**